



#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9



## 志高 •

## 高端空調引領者



年報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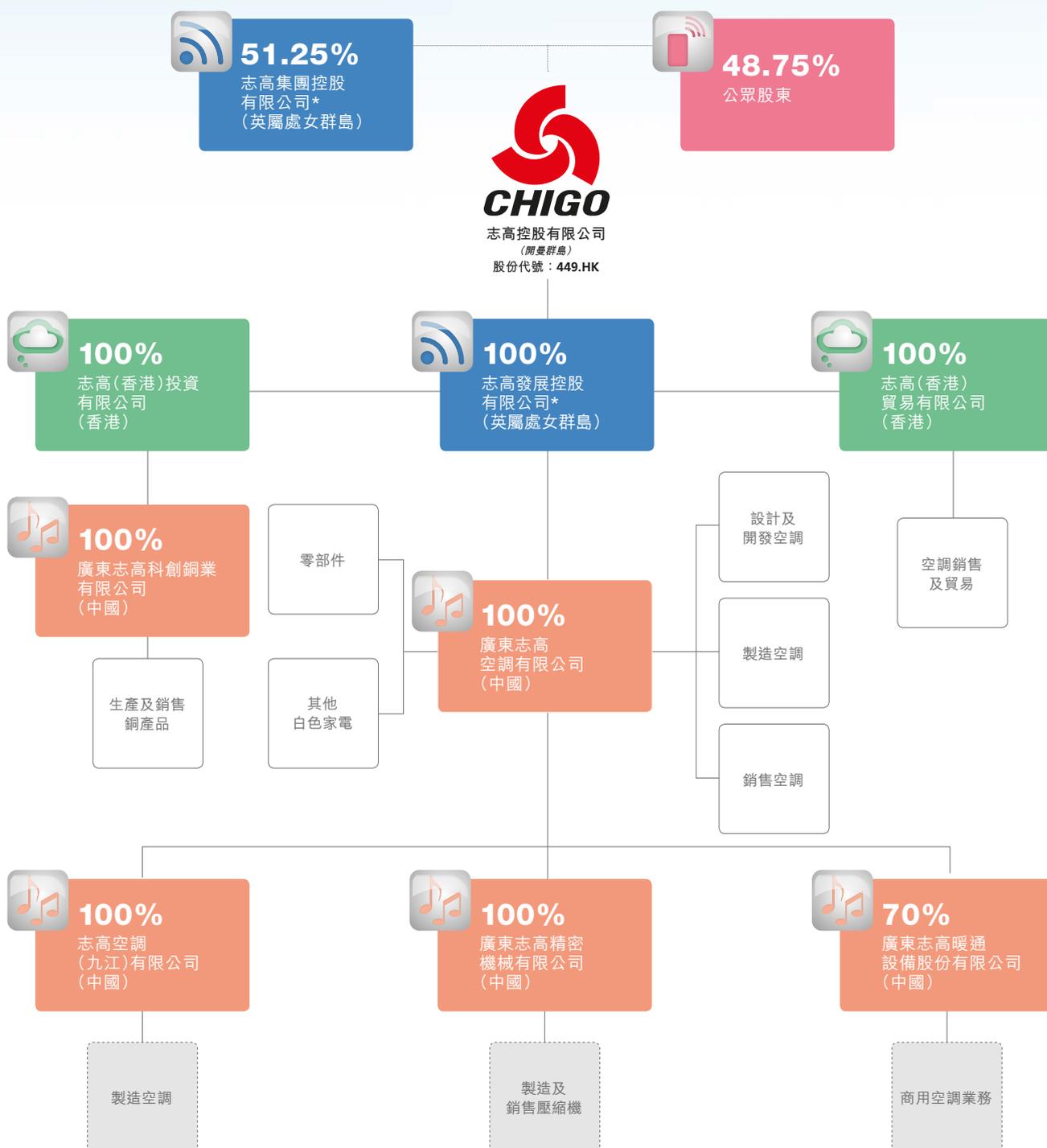


# 目錄

- 2 集團架構
- 3 公司資料
- 5 2016年大事回顧
- 8 財務摘要
- 10 業務摘要
- 12 主席報告書
-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4 企業管治報告
- 43 董事會報告
-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2 財務摘要



## 集團架構



\* 中文名字僅供識別之用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志高」或「本集團」)於1994年創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頂尖空調品牌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秀慧女士(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  
成劍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  
黃貴建女士(於2016年9月2日獲委任)  
鄭祖義博士(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丁小江博士(於2016年9月2日辭任)  
黃興科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明先生  
傅孝思先生  
王滿平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  
萬君初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梁漢文先生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 本集團總部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里水鎮勝利工業區  
郵編：528244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信銀行·佛山市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佛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佛山市南海里水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華麗路支行  
交通銀行·佛山市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上市資料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449
上市日期：	2009年7月13日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8,434,178,000股股份
市值：	868.7百萬港元

## 公司網站

[www.china-chigo.com](http://www.china-chigo.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

## 股東及投資者的公司聯絡資料

香港

請聯絡我們的公司秘書：  
電話：(852) 2997 7449  
傳真：(852) 2997 7446  
電郵：ir@china-chigo.com.hk

中國

請聯絡我們的投資與證券部：  
電話：(86) 757 8878 3289  
傳真：(86) 757 8562 8012

## 2016年大事回顧



三月

2016年度中國空調市場品牌網路口碑調查研究報告出爐，在十大空調品牌的大比拚中，志高各項指標表現較好，網路口碑三項指標綜合評分為90.15分，摘得十大空調品牌網路口碑桂冠。

志高上榜國家「工業智慧財產權運用標杆企業」，全國各領域僅有60家企業成功入選，志高成為唯一入選的專業空調製造企業。

由志高製造的空調中標里約奧運的家用空調項目，20,000套分體式空調落戶在里約奧運村內，為志高海外市場開拓再添一例全球性的標杆工程項目。



四月



4月15日，第119屆廣交會開幕，志高攜全系列產品參展，再度獲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廣東衛視《新聞聯播》等權威媒體報道，「志高·高端空調引領者」的品牌形象受到社會更廣泛的關注和認可。



五月

5月12日，中國品牌價值500強評審委員會揭曉第十屆中國品牌價值500強榜單，志高空調憑藉國內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持續亮眼的市場表現，以高達人民幣167.21億元的品牌價值位居第197名。



七月

7月21日，繼中央國家機關空調集採專案一期中標後，志高空調再次中標中央國家機關2016年空調批量集中採購專案第三期全部專案，中標金額達人民幣2,760萬元。



九月

9月3日，志高正式啟動阿米巴經營系統構建項目，以持續深化企業經營體制變革，打造全員經營機制，釋放企業經營潛力。



9月23日上午，作為中國空調業四大家族之一的志高在廣東鶴山召開「志高智能王第3代新品發佈暨工匠大師精品全民體驗會」。發佈會以「高端空調讓空氣更甜」為主題，重磅推出「第3代智慧王空調」，更以人民幣40億元保額所力推的全民體驗計劃，備受家電業界的關注。





十一月

第三方權威媒體《消費者報導》從一家知名線下家電賣場選購了海爾、格力、美的、志高、松下及大金等6品牌的大1匹、1級能效變頻空調，送至第三方權威檢測機構，就耗電量、製冷表現及智慧體驗三個大項目進行對比測試。測評結果顯示，志高奪得智慧指數的單項冠軍、綜合性能最佳的全能冠軍。

### 六大品牌空調綜合評價

品牌	制冷舒適性				耗電表現		售價 元	排名
	平均溫度 攝氏度	製冷 效果	1小時耗 電量	8小時耗 電量	製冷 時間	耗電 量		
志高 KFR-26GW/D WSP2P58E 405A(Y2)	4.2	3.3	4.1	3.4	4.0	3.7	4790	1
海爾 KFR-26GW/D S620A(E)	4.6	3.5	3.7	3.2	3.7	3.6	5090	2
大金 F48S2S KC-W850 DPA1	4.9	4.4	2.7	4.4	4.2	0.5	7288	3
美的 KFR-26GW DAP1ED1P (1-15320)	3.0	3.2	3.9	2.6	3.3	3.0	4690	4
松下 KFR-26GW D40E2 109C	2.0	3.7	4.5	2.7	3.1	0.5	6198	5
格力 KFR-26GW WLLA93	2.1	3.9	3.8	2.2	-	2.0	8590	-

測評結果顯示，在製冷舒適性、省電及智能等三大關鍵核心指標上，志高獲綜合性能最佳的全能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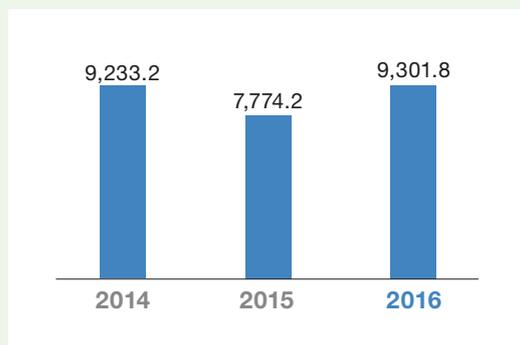
11月17日，以「感恩·共贏·超越」為主題的志高集團2017年全球客商大會在迪拜隆重拉開帷幕。這也是志高首次在海外召開客商大會，來自全球各地共200多名海外客商代表應邀齊聚「東方威尼斯」迪拜，共商志高國際化發展之路。



## 收益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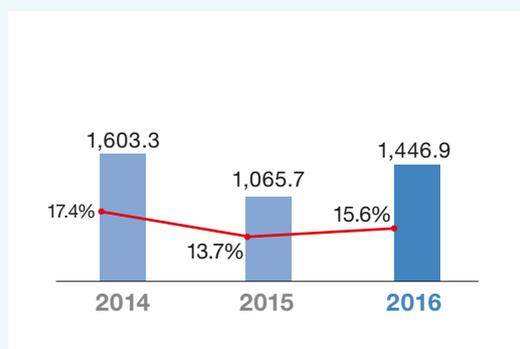
- 2016年收益增加19.6%

■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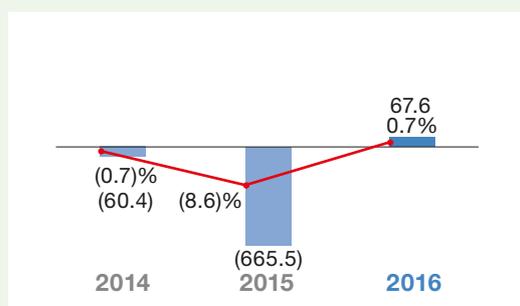
- 毛利增加35.8%
- 毛利率由13.7%改善至15.6%

■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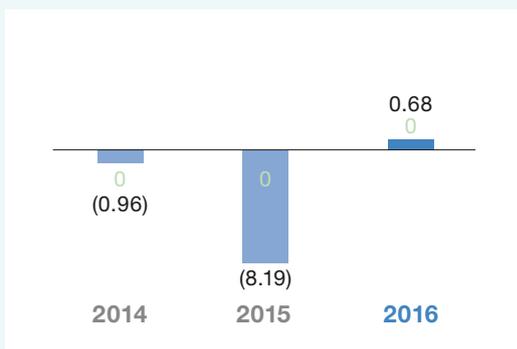
- 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融資成本減少；及(iii)本年度並無就銷售節能空調可能退還若干補貼而計提撥備所致。
- 淨溢利增加110.2%
- 本年度純利率改善至0.7%

■ 淨溢利(虧損)(人民幣百萬元)

###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1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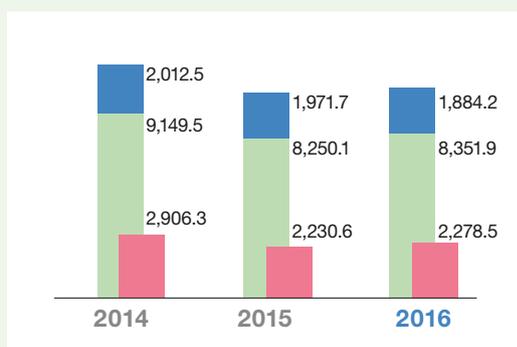
- 本年度淨溢利大幅增加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08.3%
- 並無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每股股息(港仙)

### 總資產及淨資產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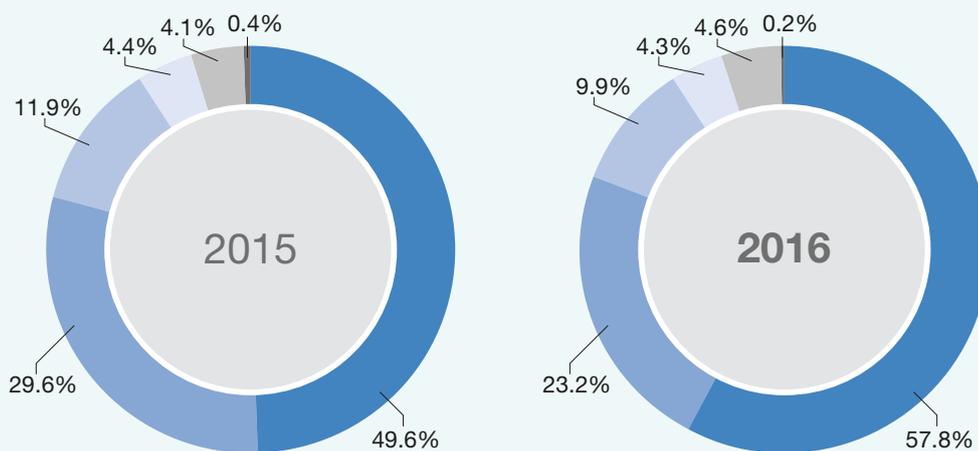


- 非流動資產減少4.4%，流動資產增加1.2%
- 綜合資產總值增加0.14%
-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淨溢利，淨資產增加2.1%

■ 非流動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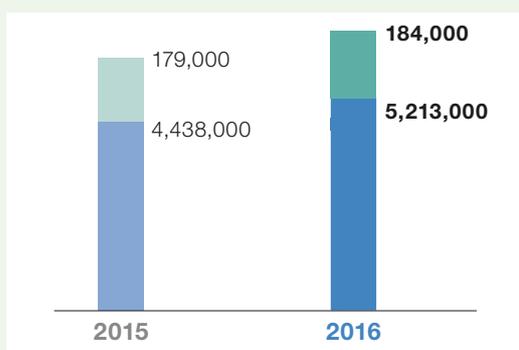
中國及海外銷售額

- 中國銷售額大幅增加**39.3%**，佔收益總額**57.8%**
- 海外銷售額小幅增加**0.3%**，佔收益總額**42.2%**



■ 中國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美洲   ■ 非洲   ■ 歐洲   ■ 大洋洲

單位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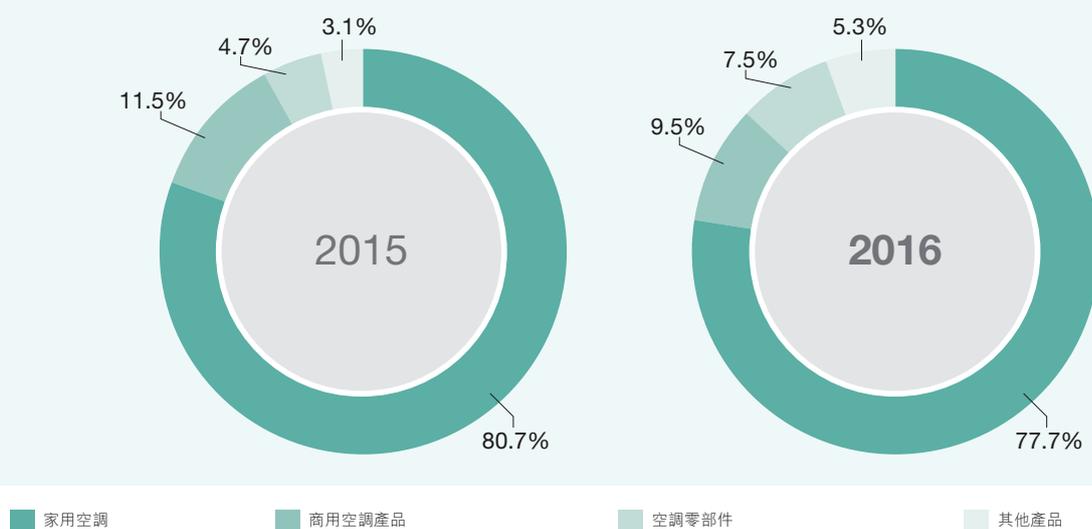


- 家用空調售出**5.2百萬套/台**，增加**17.5%**
- 商用空調售出**184,000套**，增加**2.8%**

■ 商用空調產品(套)  
■ 家用空調產品(套/台)

### 主要產品種類

- 儘管平均售價輕微下跌，但銷售量仍大幅增加  
**家用空調銷售額增加15.3%，佔收益總額77.7%**  
**商用空調收益小幅減少0.6%，佔本集團收益總額9.5%**
- **空調零部件的收益大幅增加88.9%**
- 其他產品收益大幅增加101.9%



### 平均售價



- 由於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家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小幅下降1.8%**
- **商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小幅下跌3.0%**

■ 家用空調產品(人民幣)  
 ■ 商用空調產品(人民幣)

志高 • 高端  
空調引領者

李興浩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業績。

## 業績概要

回想去年的這個時候，本人告訴各位志高要轉型升級、轉型變革，本人亦會以身作則，身先士卒，帶領本集團在經營上通過「四個提升」：品牌提升，產品提升，團隊能力提升和服務提升的戰略，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現在，志高2016年的成績表終於出來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不僅轉虧為盈，收益及業務表現還呈現明顯的改善。2016年全年收益上升19.6%至約人民幣93億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在產品上使出三道利斧——高端化、智能化、全球化三大戰略，志高2016年在國內外市場捷報頻傳，取得量額齊增的逆勢飄紅的優異表現。

2016年，本集團結合線上線下同步展開連續一系列以智能化、精品化為特點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價值戰成為行業內為數不多持續增長的企業之一。年度內，本集團的國內銷售錄得可人的增長，國內經營收益升幅幾近40%。至於海外方面，在開拓海外市場十幾年進程之中，志高的業務已覆蓋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並且在150多個國家註冊了「CHIGO」的自有牌商標，亦先後獲得全球多個認證，全面鋪開了全球化進程。正因此，本集團2016年全年出口銷售額能夠維持平穩，而志高在全球高端品牌林立的北美、歐洲等市場分別錄得強勁增長，海外一線市場表現亮麗。

至於本集團的商用團隊2016年年度表現仍然十分出色，收益雖然輕微下跌，但仍能保持經營效率及毛利率，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有莫大幫助。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一方面努力控制經營費用，加上收益及毛利因業務表現改善而上升，志高2016年化解了行業大環境不利因素的影響，逆勢增長實現突破，年度業績較上年度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760萬元。

## 2017年目標：強勢衝擊行業前列

志高今後將繼續全面推進「阿米巴」經營模式，真正落實「層層一把手，個個責任人，全面數據化管理」，進一步做到產品領先，品質領先，管理領先。本人號召各位志高員工要有雄心、有自信心、有耐心、也要虛心，同時有感恩的心、有良心，秉承著自信和必勝的信念去贏得更大的市場，力奪旺季銷售的全面勝利。

志高也不例外，2017年也把目光投向海外市場。在智能化、高端化兩大利器的基礎上，志高將繼續與全球合作夥伴通力合作。本集團認為自主品牌是企業發展的根基。按照國家的戰略規劃，以及我們企業自身的發展需要，志高會深耕海外市場，通過好的產品、好的服務以及高性價比的競爭優勢獲得經銷商的認可，建立自主品牌的銷售網絡。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的感謝各股東、各客戶及供應商、銀行以及優秀的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賴。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希望能與各位持份者攜手進步，為志高創出更好的成績。

**李興浩**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佛山，2017年3月29日



### 業務回顧

於2016年初，宏觀經濟環境仍不甚樂觀，因此，企業紛紛制定政策，以盡量減低其存貨水平，但空調行業仍極具挑戰。然而，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復甦及得益於夏季酷熱天氣，空調行業逐漸回暖，市場環境開始改善。加上海外各地區的極熱高溫天氣，年內中國向各大洲出口空調亦已實現不同增長。回首2016年，空調行業的年銷量由年初的疲弱到逐步增長並於年底達致高峰。

由於2016年國內空調市場仍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調整其策略，透過加強與傳統經銷商、連鎖店及電子商務營運商之間的合作，以深度開發經銷渠道及與客戶共享價值。因此，本集團國內銷量及國內市場份額顯著提升。此外，中



品難免受到影響，出口銷量及收益均呈下跌趨勢。

本集團向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出口量亦因經濟下行錄得跌幅，導致中東空調產品於年內的平均售價下跌。與之相反，繼2015年去庫存，及受更換舊機及極端炎熱天氣帶來的需求驅動，歐洲及非洲市場迅速取得增長。由於海外市場表現參差，於2016年，本集團得以維持出口銷量，並較2015年同期錄得小幅增長。

國夏季普遍炎熱，導致市場對空調產品的需求激增，這亦對國內空調產品的銷量產生正面影響，並有助於消化庫存。年內，本集團自製空調零部件的銷量大幅攀升。故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空調產品的國內銷量及收益較2015年同期均大幅增長。

年內，展望海外市場，眾多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金融領域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商品價格(如原油價格)持續下跌的影響。此外，該等國家亦面臨外幣嚴重短缺、本幣持續貶值及國際貿易暴跌等不利因素。在這些新興市場中，拉丁美洲的經濟體面臨自全球金融危機後最嚴峻的情況。在此情況下，中國向拉丁美洲出口的家電空調產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調整其海外銷售營銷策略。本集團將重點放在發展中國家市場，並且加大開發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的力度，藉此調整地區銷售結構。本集團亦增加產品開發的資金投入並於旺季強化價格控制。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宣傳及提升其自有品牌「志高」，並促進產品多元化。

經歷一年的市場低迷期後，中國商用空調行業於2016年重返上升通道，中國商用空調行業的品牌競爭亦相對平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商用空調產品的銷量略有增加。然而，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其商用空調產品的收益錄得小幅下跌。

## 經營回顧

主要產品組合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家用空調						
—分體式	<b>6,713.1</b>	<b>72.1</b>	5,756.1	74.0	+957.0	+16.6
—窗口式	<b>481.9</b>	<b>5.2</b>	487.2	6.3	-5.3	-1.1
—移動式	<b>35.1</b>	<b>0.4</b>	29.2	0.4	+5.9	+20.2
	<b>7,230.1</b>	<b>77.7</b>	6,272.5	80.7	+957.6	+15.3
商用空調	<b>885.0</b>	<b>9.5</b>	890.3	11.5	-5.3	-0.6
空調零部件	<b>696.8</b>	<b>7.5</b>	368.8	4.7	+328.0	+88.9
其他	<b>489.9</b>	<b>5.3</b>	242.6	3.1	+247.3	+101.9
	<b>9,301.8</b>	<b>100.0</b>	7,774.2	100.0	+1,527.6	+19.6

家用空調產品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年內總收益的77.7%。於報告期內，儘管平均售價輕微下跌，家用空調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故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家用空調的銷售額增加15.3%。由於本集團商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小幅減少，年內，來自商用空調的收益微跌0.6%，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5%。

空調零部件的收益於年內大幅上升88.9%，主要由於自製零部件銷售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的其他經營收入(如轉售原材料及銷售電器(如除濕機))有所改善，故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101.9%。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家用空調產品平均成本顯著減少，故此，本集團家用空調產品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1.3%升至報告期內的14.4%。

由於商用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本集團商用分部的平均毛利率由2015年的28.8%下跌至年內的27.9%。

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b>中國銷售額</b>						
志高牌	4,457.6	47.9	3,497.9	45.0	+959.7	+27.4
現代牌	72.8	0.8	49.8	0.7	+23.0	+46.2
空調零部件	513.8	5.5	81.6	1.0	+432.2	+529.7
其他產品	329.9	3.6	227.3	2.9	+102.6	+45.1
	<b>5,374.1</b>	<b>57.8</b>	3,856.6	49.6	+1,517.5	+39.3
<b>海外銷售額</b>						
志高牌	649.1	7.0	514.2	6.6	+134.9	+26.2
原設備製造	2,935.6	31.5	3,100.9	39.9	-165.3	-5.3
空調零部件	183.0	2.0	287.2	3.7	-104.2	-36.3
其他產品	160.0	1.7	15.3	0.2	+144.7	+945.8
	<b>3,927.7</b>	<b>42.2</b>	3,917.6	50.4	+10.1	+0.3
	<b>9,301.8</b>	<b>100.0</b>	7,774.2	100.0	+1,527.6	+19.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家電整體需求激增及中國旺季酷熱天氣，本集團於中國售出的志高牌空調產品增加27.4%及佔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98.6%。得益於良好的市場環境，中國零部件的銷售額亦激增529.7%。由於原材料的轉售額及電器(如除濕機)的銷售額增加，其他產品的銷售額於報告期內大幅增加45.1%。

由於若干海外市場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導致該等區域的銷售表現下挫，原設備製造的銷售額於本年度小幅減少5.3%。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集中資源及加強自有品牌推廣，原設備製造的銷售額下滑被志高牌銷售額大幅增加26.2%所抵銷。故此，於2016年，志高牌及原設備製造客戶佔海外銷售總額分別25.3%及74.7%（2015年：分別為20.8%及79.2%）。

銷售及分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b>中國</b>						
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	<b>1,246.3</b>	<b>13.4</b>	1,342.4	17.3	-96.1	-7.2
地區經銷商	<b>4,127.8</b>	<b>44.4</b>	2,514.2	32.3	+1,613.6	+64.2
<b>中國總計</b>	<b>5,374.1</b>	<b>57.8</b>	3,856.6	49.6	+1,517.5	+39.3
<b>海外</b>						
地區經銷商	<b>992.1</b>	<b>10.7</b>	816.7	10.5	+175.4	+21.5
原設備製造商	<b>2,935.6</b>	<b>31.5</b>	3,100.9	39.9	-165.3	-5.3
<b>海外總計</b>	<b>3,927.7</b>	<b>42.2</b>	3,917.6	50.4	+10.1	+0.3
<b>總收益</b>	<b>9,301.8</b>	<b>100.0</b>	7,774.2	100.0	+1,527.6	+19.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拓新客戶網絡及終端客戶市場，因此，來自地區經銷商的銷售額大幅增加64.2%，並佔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76.8%（2015年：65.2%）。來自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的銷售額減少7.2%，佔2016年中國銷售額的23.2%（2015年：34.8%）。

海外市場方面，自有品牌銷售額於報告期內有所增加，地區經銷商的銷售額上升21.5%。然而，來自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額受不穩定宏觀經濟及海外市場激烈競爭影響，2016年來自海外原設備製造客戶的銷售額輕微下跌5.3%。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銷售額中分別約74.7%及25.3%（2015年：79.2%及20.8%）由原設備製造商及海外地區分銷商分銷。

## 已售套／台數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6年	2015年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套／台)	<b>5,213</b>	4,438	+17.5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b>184</b>	179	+2.8
平均售價－家用空調產品(每套／台)	人民幣 <b>1,387元</b>	人民幣1,413元	-1.8
平均售價－商用空調產品(每套)	人民幣 <b>4,819元</b>	人民幣4,970元	-3.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家用空調產品銷售量較2015年上升17.5%。於2016年，商用空調產品銷售量同比增長並錄得2.8%的增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售出約5,397,000台／套空調。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降，空調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下降，令售價增長放緩。由於空調行業的市場競爭激烈，故此，本集團家用及商用空調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小幅下跌1.8%及3.0%。

銷售成本分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原材料、零部件：						
壓縮機	1,684.6	21.5	1,473.7	22.0	+210.9	+14.3
銅	1,589.2	20.2	1,488.6	22.2	+100.6	+6.8
塑材	660.7	8.4	626.7	9.3	+34.0	+5.4
鋁材	292.5	3.7	279.5	4.2	+13.0	+4.7
鋼板	634.8	8.1	523.0	7.8	+111.8	+21.4
其他(附註)	2,052.0	26.1	1,464.1	21.8	+587.9	+40.2
總計	6,913.8	88.0	5,855.6	87.3	+1,058.2	+18.1
直接勞工成本	374.4	4.8	323.1	4.8	+51.3	+15.9
水電	80.0	1.0	61.5	0.9	+18.5	+30.1
生產成本	234.6	3.0	240.8	3.6	-6.2	-2.6
其他	252.0	3.2	227.4	3.4	+24.6	+10.8
總銷售成本	7,854.8	100.0	6,708.4	100.0	+1,146.4	+17.1

附註：其他包括生產使用的多種其他雜項零部件，例如電子控制系統、製冷劑、電源線、電容器及其他小零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銷售規模及銷售量增加，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058.2百萬元或18.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銷售及生產增加，直接勞工成本增加15.9%。

其他銷售成本增加10.8%，主要因其他業務成本(如本集團轉售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動 %
<b>地區</b>						
中國銷售額	<b>5,374.1</b>	<b>57.8</b>	3,856.6	49.6	+1,517.5	+39.3
亞洲(不包括中國)	<b>2,156.7</b>	<b>23.2</b>	2,301.8	29.6	-145.1	-6.3
美洲	<b>918.2</b>	<b>9.9</b>	922.3	11.9	-4.1	-0.4
非洲	<b>404.5</b>	<b>4.3</b>	347.4	4.4	+57.1	+16.4
歐洲	<b>431.3</b>	<b>4.6</b>	316.6	4.1	+114.7	+36.2
大洋洲	<b>17.0</b>	<b>0.2</b>	29.5	0.4	-12.5	-42.4
海外銷售額	<b>3,927.7</b>	<b>42.2</b>	3,917.6	50.4	+10.1	+0.3
總收益	<b>9,301.8</b>	<b>100.0</b>	7,774.2	100.0	+1,527.6	+19.6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301.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774.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大幅增加人民幣1,527.6百萬元或19.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國內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

## 中國銷售額

由於上述市場環境有所改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大幅增加人民幣1,517.5百萬元或39.3%至人民幣5,374.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856.6百萬元)。故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7.8%(2015年：49.6%)。

## 海外銷售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及小幅增加至人民幣3,927.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917.6百萬元)。海外銷售額增加達人民幣10.1百萬元，同比增加0.3%。

本集團於亞洲(不包括中國)、美洲及大洋洲的銷售額分別減少6.3%、0.4%及42.4%。然而，本集團於非洲及歐洲的銷售額分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幅16.4%及36.2%，抵銷亞洲(不包括中國)、美洲及大洋洲的銷售額跌幅。在本集團的海外市場中，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及美洲，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23.2%及9.9%(2015年：分別為29.6%及11.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銷售額大幅增加，出口銷售額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減少至42.2%（2015年：50.4%）。

### 銷售成本

由於2016年銷售量及收益增加，銷售成本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1,146.4百萬元或17.1%至人民幣7,854.8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708.4百萬元）。

### 毛利

由於年內收益大幅增加且超出銷售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446.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65.7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81.2百萬元或35.8%。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13.7%改善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努力透過營銷方式帶動高端產品的銷售額及適當控制成本，本集團2016年中國銷售額的毛利率大幅升至17.4%（2015年：13.8%）。另一方面，美元堅挺及銷貨成本下跌利好出口，因此，本集團海外銷售額於2016年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13.1%（2015年：13.6%）。於2016年，眾多海外銷售地區當中，亞洲（不包括中國）及大洋洲均錄得毛利率增長，而美洲及大洋洲地區為本集團帶來最多增益，分別錄得15.3%及25.7%的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營運外收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4百萬元或37.8%。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除外）減少至人民幣764.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4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5百萬元或9.2%。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i)廣告及促銷開支；及(ii)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除外）減少至人民幣403.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12.1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年內(i)行政人員相關的薪金、福利及社會保險費用；及(ii)檢驗鑑定費用減少。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2011年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及客戶所授出購股權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5.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4百萬元）。該非現金開支於年內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24.3%。

###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內，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增加36.3%或人民幣36.2百萬元至人民幣135.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99.7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其於高端先進空調產品的研發投入以執行其「高端空調引領者」策略。

### 其他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大幅減少人民幣203.7百萬元或97.5%至人民幣5.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就銷售節能空調可能退還若干補貼而計提撥備所致（2015年同期：人民幣199,190,000元）。其他開支亦包括營運外支出及捐贈。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6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8.0百萬元（2015年：其他虧損人民幣36.2百萬元）。其他收益主要為年內錄得的匯兌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收益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出售及購買美元的外幣遠期合約以分別對沖部分海外銷售收入及美元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錄得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6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貼現應收客戶票據予金融機構、企業債券及融資租賃等各種安排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及借貸平均利率較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36.0萬元或19.3%至人民幣150.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86.2百萬元）。

### 稅項

由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48.0%至人民幣18.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2.5百萬元）。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67.6百萬元（2015年：虧損人民幣665.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33.1百萬元或110.2%。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故本集團淨利率由2015年的淨虧損8.6%相應改善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0.7%。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b>1,884.2</b>	1,971.7	-87.5	-4.4
流動資產	<b>8,351.9</b>	8,250.1	+101.8	+1.2
流動負債	<b>7,678.2</b>	7,787.8	-109.5	-1.4
非流動負債	<b>279.4</b>	203.4	+76.0	+37.4
<b>淨資產</b>	<b>2,278.5</b>	2,230.6	+47.9	+2.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0.14%至人民幣10,236.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0,221.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316.6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373.7百萬元）增加，其部分因若干流動資產金額下跌，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487.5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6.3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人民幣87.6百萬元）而被抵銷。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957.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9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6百萬元或0.4%。期內減少的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18.6百萬元）、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減少人民幣80.9百萬元）及長期債券（減少人民幣155.4百萬元），並由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淨溢利，本集團於2016年末的資產淨值增加2.1%或人民幣47.9百萬元至人民幣2,278.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30.6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政策旨在獲取充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使其維持順暢運作。本集團亦將採用期限不同的各種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於香港或中國資本及金融市場獲取資金，從而達致該等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財務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總部以進行有效分配。本集團亦動用中國及香港各金融機構提供的不同銀行服務及產品以促進其現金管理及財資活動。

在本集團財務部及資金部的協助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及本集團實施資金及財庫政策的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351.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8,250.1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78.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7,787.7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由2015年末的人民幣46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4百萬元或45.7%至2016年末的人民幣673.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流動比率於2016年12月31日仍為1.1倍（2015年：1.1倍）。

本集團的空調業務面臨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包括銷售、生產、營運資金及營運現金流)與季節性因素密切相關。每年夏季空調通常需求較旺。為便於國內旺季前生產及滿足海外訂單，本集團一般在每年中旬及年末，面對資金的需求短暫較高。

近年來，本集團已就生產線垂直整合作出多項投資。因此，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從銀行尋求與項目期相符的限期較長的債券及借貸。

於2016年，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債券及融資租賃等各種財務安排為其業務營運取得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2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1,402.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年內，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銀行貸款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銀行貸款大多數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借入及償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債券之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2015年：長期債券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改善其營運資本狀況及獲得中期融資額。於2016年末，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65.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62.6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對比資產總額計算)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9%(2015年：17.4%)，原因為本集團借貸總額於年內大幅增加人民幣196.5百萬元。

為削減融資成本，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取得以外幣計值且貸款利率較低的銀行貸款重組其部份借貸。本集團使用短期及長期借貸，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債務融資組合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年內，由於借款平均結餘及借款平均利率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2015年同期減少19.3%或人民幣36.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溢利，按利息覆蓋比率(2015年：不適用)計算，本集團支付融資成本的能力於報告期內改善至1.6倍。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或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部分可能出現的外幣波動風險。於年末，並無尚未交割的外幣金融工具(2015年：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及已發行股份為8,434,178,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淨溢利，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增加至人民幣2,278.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30.6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內及2016年末，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13.3	(208.7)
營運資金變動	(151.8)	1,347.0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361.5	1,138.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8.8	(22.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3.4	(1,162.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73.7	(46.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791.9	418.2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513.3百萬元(2015年：現金流出人民幣208.7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清償貿易應付款並增加庫存，以應付客戶訂單及為即將到來的旺季做準備。用作該營運資金的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其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61.5百萬元(2015年：現金流入人民幣1,138.3百萬元)。

本集團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淨額人民幣36.3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本集團亦從出售短期投資產生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以所產生的部分現金人民幣57.1百萬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51.3百萬元用於就有關收購支付按金。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從其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2015年：現金流出人民幣22.5百萬元)。

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資金淨額人民幣314.1百萬元。所產生的部分現金人民幣150.0百萬元用於償還短期債券，而人民幣158.4百萬元則用於支付利息。因此，本集團從其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2015年：現金流出人民幣1,162.1百萬元)。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373.7百萬元，而於2016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為人民幣791.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18.2百萬元)。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部分款項則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

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高空調(九江)有限公司(「志高九江」)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租賃」)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6,830,000元向志高九江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志高九江，租期為36個月。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廣東志高」)與遠東租賃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4,050,000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於2016年12月13日，廣東志高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平安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300,000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60.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910.4百萬元)的部分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2.2%的銷售額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而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則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及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本集團於外幣遠期合約結算後取得收益。於年末，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結算及並無未償還外幣金融工具。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期末時，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此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不時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作進一步對沖。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對附屬公司權益注資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2015年：約人民幣98.6百萬元)。本集團預期資本承擔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13,102名僱員(2015年：13,08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審閱薪酬待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保障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教育津貼及住房等。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才幹卓越的員工，本集團亦設有一項其僱員及董事均有權參與的購股權計劃。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0日，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平安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1,591,928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於2017年2月28日，廣東志高與遠東租賃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965,000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報告期末後事項。

#### 展望及未來計劃

2016年，國內空調市場的營商環境改善，將成為2017年空調行業發展的有利因素。

隨著國內消費水平持續提升，中國消費者對空調產品的需求提升，亦有更多期待。消費者關注的焦點是功能智能化、個性化，促進健康及舒適度。因此，智能空調產品的市場份額(佔國內空調市場整體銷量的份額)於2016年整個年度繼續攀升。預期智能空調將繼續推動2017年中國空調行業的增長。由於更多公司開始進軍智能空調市場，故不同智能空調品牌之間的競爭預期將於2017年加劇。

於2016年，氣候炎熱成為空調行業銷量增長的原因之一。儘管國內空調行業庫存壓力大大減小，新一輪消費仍然疲弱。因此，2017年國內經濟環境並不足以支撐消費者需求顯著增長。

於2017年，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及精力，促進智能空調產品增長。本集團將憑藉其創新能力，鞏固其作為開發智能空調領先企業的市場地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於2017年的業務發展將受惠於不斷改善的市況。

於2016年，本集團與客戶攜手開展終端推廣活動，並取得不俗業績。本集團得以釋放庫存，並為提振來年的銷量奠定良好的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終端銷售及合理控制庫存的策略，以期於未來季度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擴大其業務規模。

經過兩年的適度貶值後，人民幣匯率已企穩。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使得中國空調的價格更具競爭力，而由於其對收益具有利好影響，故空調出口企業因而受惠。由於大部分海外訂單乃以美元結算，故人民幣貶值意味著空調企業可獲得更多的匯兌收益。因此，出口企業將加大出口力度。

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回暖，海外市場對空調產品的需求亦逐步攀升。於2017年，除拉丁美洲市場外，預期各海外地區將取得不同程度的增長。競爭力方面，由於中國空調產品佔據全球市場的主要份額，短期內亦不可被其他產品所取代，故十分具競爭力。儘管目前人民幣匯率下跌，並維持低位，但這將提升中國空調產品的競爭力。儘管預期海外市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蓬勃發展，全球經濟依然充斥著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將著眼於維持出口穩定增長及加強其自有品牌「志高」的宣傳力度。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物色與國內外各大知名企業進行業務合作的潛在機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 李興浩先生

李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0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籌劃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經營管理。彼為於1994年成立的南海志高廠(廣東志高的前身)的創辦人之一，於空調業具有超過23年經驗。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於2004年7月於南開大學取得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廣東省信用協會會長，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秀慧女士的父親。

#### 李秀慧女士

李女士，30歲，於2008年於南海東軟資訊技術職業學院(現稱廣東東軟學院)專科畢業，主修財務資訊管理。畢業後，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廣東志高採購中心總監。李女士於物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興浩先生的女兒。

#### 成劍先生

成先生，44歲，為廣東志高之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海外營銷部。成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製冷專業學士學位。成先生亦擁有廣東省機械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大學畢業後，彼曾任職於三菱電機壓縮公司並獲派駐日本學習一年。其後加入國內一知名空調品牌企業工作。成先生於空調產品開發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後，成先生歷任本集團商用空調事業部及品質中心等部門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位。

#### 黃貴建女士

黃女士，42歲，於2002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專業畢業，主修經濟管理。她亦擁有中國高級物流師的職業資格。黃女士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秘書。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任職於重慶三峽投資有限公司。黃女士於企業行政、投資管理及項目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小明先生

張先生，63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8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彼於中國家電業積逾38年工作經驗，並擔任首席高級經濟師及總經理等職位。張先生亦曾參與研究、規劃及制訂廣東家電業的發展策略。彼亦組織參與廣東省家電及五金行業的管理指導工作。自2003年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名牌產品組織評審專家組成員。自2005年起，彼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項目專家組成員及廣東省著名商標專家組成員，參與廣東省著名商標及名牌產品的評審推薦工作。彼為廣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五金製品協會會長。

### 傅孝思先生

傅先生，57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彼於1999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成為會計師。傅先生於1994年從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作為註冊會計師的相關資格。彼於1997年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工作時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傅先生於2002年完成由復旦大學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培訓課程。於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彼在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高級經理、部門經理、副總會計師及高級合夥人等職務，負責審計不同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於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彼於三環集團擔任總會計師職務。目前，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北久之洋紅外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監事。傅先生現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北興發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襄陽汽車軸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 王滿平先生

王先生，51歲，1987年7月於天津大學電力及自動化工程系電機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期間，王先生在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電腦系任教。於1995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王先生於《新華月報》出任新聞中心副主任、新華月報網負責人、駐廣東負責人等。自2013年1月起，王先生於廣東省企業品牌建設促進會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廣東品牌新媒體總編。

## 高級管理層

### 林崐先生

林先生，45歲，為廣東志高之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1994年6月於重慶大學熱能工程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9年6月獲重慶大學頒授熱能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2002年7月，彼取得製冷與低溫技術工程師任職資格。林先生其後於2011年3月再取得輕工制冷設備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先後於廣東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及科龍電器公司出任產品設計要職，彼於空調技術方面經驗十分豐富。自2005年加入本集團至今，林先生先後於廣東志高技術中心出任副總工程師及總監等高級職位。

### 金善東先生

金先生，52歲，為廣東志高之董事、副總裁。彼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廣東志高財務管理。金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並於2013年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金先生在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擔任專案經理，負責上市公司審計業務。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期間，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汽車廠財務部長，全面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 梁漢文先生

梁先生，50歲，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上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梁先生於1990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並於1996年於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於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至1994年，彼擁有在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整合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主任的經驗。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878)擔任財務經理。自2000年起，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上市公司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梁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提升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誠信、效率、透明度和問責制為先，提高股東的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其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6.7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第A.2.1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負責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空調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領導董事會的優秀領導人，而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大而貫徹的領導，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就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作任何修改。

### 第A.6.7條守則條文

第A.6.7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彼等未克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指定人員)出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因其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彼委任另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彼之代表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秀慧女士

成劍先生

黃貴建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明先生

傅孝思先生

王滿平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32頁。

### 董事會之職能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政策及交易。董事會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將各種職責分派至各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的職責，並已於2012年3月29日採納與其企業管治功能(「企業管治功能」)有關的職權範圍。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功能：

- (a) 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
- (b) 審查及監察董事和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察本公司為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實務；
- (d) 審查及監察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
- (e) 審查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之符合情況。

###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除李秀慧女士為李興浩先生之女兒外，董事之間及各董事之間並無親戚關係或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322,234,21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1.25%股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以下本公司董事為該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李興浩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董事的出席率

本公司定期及於需要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董事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成員於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將會收到有關將予討論事務及事宜的資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董事亦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記錄載述如下：

	已出席／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數目	已出席／舉行的股東大會數目
<b>執行董事</b>					
李興浩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秀慧女士(附註1)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劍先生(附註1)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貴建女士(附註3)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祖義博士(附註2)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丁小江博士(附註4)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興科先生(附註2)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小明先生	7/7	2/2	1/1	2/2	1/1
傅孝思先生	7/7	2/2	1/1	2/2	1/1
王滿平先生(附註1)	3/7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萬君初先生(附註2)	3/7	1/2	1/1	0/0	0/1

附註： 1. 於2016年7月13日，李女士及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2016年7月13日，鄭博士及黃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萬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2016年9月2日，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於2016年9月2日，丁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董事已參與各種持續專業發展，而各董事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的記錄。年內董事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李興浩	1
李秀慧	2
成劍	2
黃貴建	2
張小明	4
傅孝思	2、3
王滿平	2

附註： 1. 參與企業管理及其他相關議題的演說／演講。  
2. 出席董事培訓、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研討會。  
3. 出席有關董事培訓、專業績效培訓及企業管理研討會及業務考察。  
4. 閱讀相關期刊及／或學習資料。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彼等任期內，為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之責任安排了合適之保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並於上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段內闡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是有特定年期及須輪席退任。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萬君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傅孝思先生已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萬君初先生已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王滿平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表現、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的酬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合共約人民幣414,000元，包括董事袍金。

###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規定標準。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義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就其職責諮詢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9日經修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孝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王滿平先生組成。董事傅孝思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

- 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分別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披露規定；
-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計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9日經修訂並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滿平先生、傅孝思先生及張小明先生組成。王滿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總體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亦已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年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人士)按組別劃分的薪酬範圍為0港元至1,500,000港元。

薪酬委員會計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9日經修訂並採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明先生、傅孝思先生及王滿平先生組成。張小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8月28日起生效。該政策載列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會於必要時舉行會議。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漢文先生。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確認彼等確保本集團適時地刊發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62頁。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效用，其中包括財務、經營與合規控制等。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成立其內部審計部門，以對營運單位進行獨立評估。該部門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營運單位及任何相關部門的人員，並可以審閱所有記錄及物業的資料。內部審計部門已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監控持續進行獨立審計。內部審計部門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審計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並且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及其他重大控制。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該制度及程序，以維持高水準之內部監控水平，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更改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渠道

董事明白獲得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的重要性。董事會極度尊重股東發表意見的權利，並重視股東向本公司提出建議。除了每年定期舉行股東會議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及亦已設立不同渠道，包括刊發本公司最新新聞及資訊的公司網站、公司電郵及公共關係部，藉以(i)促使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有效通訊；(ii)適時地發佈本公司最新新聞、資訊和公告；及(iii)處理股東查詢及建議。

年內，本公司積極出席由多家投資銀行組織的各個投資會議、安排投資者參觀本集團總部及與財經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進行電話會議，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透明度及加強投資者關係。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可享有下列權利，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i)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i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的期間。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過戶處查問彼等之持股量。

如股東及投資者索取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將會提供該等已公開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之指定聯絡人士、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與本公司溝通。

下列是本公司及股票過戶處之聯絡資料：

本公司－香港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請聯絡我們的公司秘書：

電話：(852) 2997 7449

傳真：(852) 2997 7446

電郵：ir@china-chigo.com.hk

本公司－中國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

里水鎮勝利工業區

郵編：528244

請聯絡我們的投資與證券部：

電話：(86) 757 8878 3289

傳真：(86) 757 8562 8012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2,750,000港元及1,162,000港元。期內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為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稅務服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之業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12月31日：零)。

###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回顧、與本集團表現和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與分析(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5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29頁的「展望及未來計劃」及本年報不同部份討論。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業務營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面對下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

經濟狀況對消費者信心及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業績。各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空調產品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各項策略，以發展及加強不同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短期投資、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債券、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3.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若干交易乃以外幣計值，故而會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貨幣項目亦以外幣計值，故而會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4.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匯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其他借貸)的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貸款(有待於各重續日期磋商)有關。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5. 與未平倉外匯合約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的未平倉外匯合約的其他價格風險。該等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採用遠期定價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本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6. 商品風險

本集團面對用於生產工序作原材料使用的商品(主要為銅及鋁)價格波動。雖然本集團或能夠以彈性定價政策抵銷部分波動，但本集團仍須承受物料成本波動的風險。因此，商品價格上升一直及預期會繼續以更高原材料價格的方式影響本集團的銷貨成本。另一方面，商品價格下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存貨價值。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面對的商品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商品風險。

## 環境、社會與管治

本集團一方面致力促進其業務增長及可持續長遠發展、提升品牌及市場地位，同時十分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並遵守法律及法規，亦關注不同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等各方的利益及意見。為此，本集團制訂一系列的措施及通過與各持份者不時的溝通，對本集團的環境、企業社會責任措施進行修訂及優化，冀以達到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對社會作出貢獻。

## 環境保護

### 1. 排放量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具規模的空調生產企業，一直重視環境保護，積極遵守中國在有關方面的法規政策及相關標準，並鼓勵員工提高環保意識，保護環境。

本集團擁有一體化的生產系統及各種零配件配套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一定的工業廢物及排放。然而，本集團須遵循中國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在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已遵循國家和直轄市政府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處理、廢氣排放、金屬和塑膠廢料及工業廢料相關的適用環境保護法規。本集團在各個生產設施的生產流程中執行一套廢料處理程式。因此，本集團之生產過程不會產出大量化學廢料、廢水或其他工業廢料。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有限。

本集團訂立及執行環境保護計劃，設立內部環境監察及考查程序簡介。據此，相關生產部門負責收集廢水／氣體排放數據並向質量控制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委員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生產程序。質量控制委員會定期就相關部門的操作控制作隨機抽樣檢查及每季作全面檢查，以適時指出任何潛在的污染問題。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因經營產生的工業廢物及副產品能獲得適當處理，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設有環保團隊，負責制訂及執行遵從環境標準的措施。該等團隊成員一般擁有多年的環境遵從經驗。

###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是一家重視環保概念的企業，除了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設計、生產及推廣高節能空調產品外，集團內部亦提倡節約能源，有效率使用資源，減少浪費。由於本集團是一家生產一體化的企業，在生產環節中可以更有效運用及循環使用物料，亦可節省運輸等資源使用。辦公室方面，本集團亦制定指引，提示及鼓勵員工合理使用資源，盡量減低水、電及紙張等耗用量，支持環保。

## 營運常規

###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所製造空調實施一套質量控制標準，就原材料採購訂立並實施「供應商質量管理制度」，要求原材料供應商遵從，確保達至本集團的標準。

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挑選及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前，本集團通常會考察其設施並要求外部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以檢視其是否符合認可環境標準。

### 2. 產品質量控制及保修

本集團的空調產品銷售遍佈至全球各地，故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的設計和質量。本集團為其空調產品一般提供為期6年的免費售後維修服務及零配件終身免費更換。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對所製造空調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實行一套完備有效的控制系統，涵蓋所有主要生產階段，多年來獲得多項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標準認證。

為確保已持續遵從認可的要求，本集團所有生產線在不同階段均被監察，以確保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實施一套質量控制手冊，就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生產監察採購程序、瑕疵控制、產品線質量控制及安全測試)給予各部門指引及指示。此外，本集團已成立質量控制委員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質量控制委員會會對本集團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倘發現本集團任何生產過程不符合認可要求，則會採取行動糾正問題。

本集團亦有具備經驗的專責員工，負責從原材料、零部件驗收到製成品的檢驗等日常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工序，並向質量控制委員會報告。

### 3. 客戶服務及意見

本集團總部的客戶服務部全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客戶服務標準，本集團於中國各地設立多個客戶服務中心，負責監察由本集團、其地區經銷商及分銷商管理的客戶服務點及收集市場資料。除上述客戶服務外，本集團亦設有24小時電話熱線回答終端用戶的查詢及聽取客戶意見。

由於近年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工具應用日漸普及，本集團亦作出投資及開發多類型電子平台，包括網絡、雲端及流動手機應用程式等，結合本集團的智能空調產品，擴闊與客戶群及社會大眾的接觸及交流渠道。

#### 4. 防止貪污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確保管理層及員工廉潔反貪。有鑒於此，本集團在員工受聘入職時，有明文規定員工不得以任何名義或形式索取或收受業務關聯單位的利益，並採納關於利益輸送的清晰指引，確保員工遵守相關法例及指引，以誠信履行職務。本集團嚴格監察員工操守，嚴禁員工徇私舞弊及向客戶、供應商提供或收取現金與其他貴重物品。

### 工作環境

#### 1. 用人唯才

本集團相信，成功推行增長和業務策略，是有賴本集團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和訓練有素的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僱員。本集團為一家平等機會僱主，用人唯才，提倡不分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及種族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於2013年8月28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多元化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質素。

####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首要優先事項是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安全方便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健康受到充足的保護。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守則，包括環境衛生整潔、機器操作、禁煙防火、危險品處理、防颱風抗暴雨以及突發事件處理守則等。本集團就該等工作安全守則提供培訓，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

政府部門定期於本集團進行工作環境監測。本集團根據監測結果進行整改。

#### 3. 與員工的關係

為提高僱員士氣和生產力，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管理層員工及部門主管的酬金政策和待遇亦會根據僱員的內部表現評估決定。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進修津貼、房屋、交通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投資於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人員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包括向生產人員提供技術培訓以至向管理人員提供財務及行政培訓。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分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機關施加的強制性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養老金供款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障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意外保險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工會保障僱員的權利及福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層的決策，並協助調停本集團與個別僱員間的糾紛。該工會的組織及運作均符合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過去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工問題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董事相信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34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32頁。

## 本公司股本及債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就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1,900,000元，已發行股份為8,434,178,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發行任何債券。於2016年年末，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債券約為人民幣52,300,000元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

##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8至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向本公司股東進行現金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人民幣938,187,000元(2015年：人民幣938,187,000元)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或支付股息，惟須受制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之規定，以及在緊隨派發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在正常業務經營期間償還其到期債務。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

李秀慧女士(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

成劍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

黃貴建女士(於2016年9月2日獲委任)

鄭祖義博士(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丁小江博士(於2016年9月2日辭任)

黃興科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明先生

傅孝思先生

王滿平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

萬君初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1至32頁。

根據細則第84(1)條，李秀慧女士、成劍先生、王滿平先生及黃貴建女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知會，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於2016年12月31日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李興浩先生(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322,234,210	51.25
李秀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256,000	0.30
成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01
黃貴建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03
		4,350,191,210	51.58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8,434,178,000股股份計算。
2. 李興浩先生實益擁有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99.46%已發行股本，而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4,322,234,210股普通股。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身份	於2016年12月31日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興浩先生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46.1036	99.46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名稱	身份	於2016年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興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8,000,000
李秀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50,000	10,050,000
成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黃貴建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1,650,000
張小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傅孝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31,700,000	31,7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上市後收購的任何權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彼等任期內，為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之責任安排了合適之保險。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細則規定，由於董事就其各自職位履行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彼等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免受傷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有效。

###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披露。

佛山市南海區里水中亞食府(「餐廳」，由李興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控制)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餐廳服務。年內，本集團向餐廳支付膳食開支。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被視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09年6月1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變動：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相關股份			於年末 尚未行使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轉撥	
<b>類別1：董事</b>						
李興浩	2013.9.23 – 2018.9.22	0.45	2,400,000	–	–	2,4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5,600,000	–	–	5,600,000
			8,000,000	–	–	8,000,000
李秀慧 (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	2013.9.23 – 2018.9.22	0.45	–	–	3,014,000	3,014,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	–	7,036,000	7,036,000
			–	–	10,050,000	10,050,000
成劍 (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	2013.9.23 – 2018.9.22	0.45	–	–	3,000,000	3,0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	–	7,000,000	7,000,000
			–	–	10,000,000	10,000,000
黃貴建 (於2016年9月2日獲委任)	2013.9.23 – 2018.9.22	0.45	–	–	494,000	494,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	–	1,156,000	1,156,000
			–	–	1,650,000	1,650,000
張小明	2013.9.23 – 2018.9.22	0.45	300,000	–	–	3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700,000	–	–	700,000
			1,000,000	–	–	1,000,000
傅孝思	2013.9.23 – 2018.9.22	0.45	300,000	–	–	300,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700,000	–	–	700,000
			1,000,000	–	–	1,000,000
鄭祖義 (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2013.9.23 – 2018.9.22	0.45	15,000,000	–	(15,000,000)	–
	2016.9.23 – 2018.9.22	0.45	35,000,000	–	(35,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丁小江 (於2016年9月2日辭任)	2013.9.23 – 2018.9.22	0.45	3,000,000	–	(3,000,000)	–
	2016.9.23 – 2018.9.22	0.45	7,000,000	–	(7,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黃興科 (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2013.9.23 – 2018.9.22	0.45	7,500,000	(7,500,000)	–	–
	2016.9.23 – 2018.9.22	0.45	17,500,000	(17,500,000)	–	–
			25,000,000	(25,000,000)	–	–

		根據購股權可予行使的相關股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轉撥	於年末 尚未行使	
萬君初	2013.9.23 – 2018.9.22	0.45	300,000	(300,000)	–	–
(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	2016.9.23 – 2018.9.22	0.45	700,000	(700,000)	–	–
			1,000,000	(1,000,000)	–	–
小計			<b>96,000,000</b>	<b>(26,000,000)</b>	<b>(38,300,000)</b>	<b>31,700,000</b>
<b>類別2：僱員</b>						
僱員	2013.9.23 – 2018.9.22	0.45	163,578,000	(7,484,000)	11,492,000	167,586,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381,772,000	(17,466,000)	26,808,000	391,114,000
小計			<b>545,350,000</b>	<b>(24,950,000)</b>	<b>38,300,000</b>	<b>558,700,000</b>
<b>類別3：客戶</b>						
客戶	2013.9.23 – 2018.9.22	0.45	2,932,000	–	–	2,932,000
	2016.9.23 – 2018.9.22	0.45	6,918,000	–	–	6,918,000
小計			<b>9,850,000</b>	<b>–</b>	<b>–</b>	<b>9,850,000</b>
合計			<b>651,200,000</b>	<b>(50,950,000)</b>	<b>–</b>	<b>600,250,000</b>

##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322,234,210	51.25
Skyworth TV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5.04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8,434,178,000股股份計算。

## 董事會報告

2.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李興浩先生及其胞兄的兒子李隆毅先生分別擁有約99.46%及約0.5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長處、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主要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法定公益金供款計劃。

強積金計劃由獨立服務機構營辦。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前為港幣25,000元)之百分之五作出強制性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之賬戶並列為僱員在計劃內之累算權益。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人民幣72,432,000元(2015年：人民幣66,941,000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產生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推行增長和業務策略，有賴本集團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和訓練有素的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僱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對於空調產品市場，甚至整體零售及物流業均具備豐富實務經驗和透徹瞭解。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利益及意見，並與員工不時的溝通。本集團同時制訂了一系列的措施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與管治 – 工作環境 – 與員工的關係」一節。本集團過去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工問題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董事相信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透過獨立地區經銷商及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銷售其產品。本集團產品的海外銷售而言，本集團向海外經銷商及空調產品製造商銷售其產品，包括其他亞洲國家、歐洲市場、美國市場、中東及非洲市場以及其他市場。本集團與大多數地區經銷商及家電零售連鎖營運商維持長期關係，彼等與本集團合作多年。

大部分用於生產本集團空調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均向中國的供應商購買。對供應商的挑選是基於若干標準，包括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過往供應的穩定性、付貨時間、原材料的定價以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及行業地位。本集團的採購政策是避免過分依賴單一供應商，並尋求向不同的供應商購買同類原材料和零部件，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和成本競爭力。由於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且本集團一般向多個供應商採購同類原材料及零部件，本集團相信與其供應商的關係良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股東稅務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股東概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5至28項內。

## 資本化之借貸支出

年內本集團概無資本化之借貸支出(2015年：零)。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其定義在香港法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的第6條)。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股票掛鈎協議持續至本年年底。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約人民幣182,000元慈善捐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少於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少於30%。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0日，廣東志高與平安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約，據此，平安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1,591,928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於2017年2月28日，廣東志高與遠東租賃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965,000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報告期末後事項。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熱誠投入和辛勤工作，同時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李興浩  
主席

佛山，2017年3月2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致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德勤

### 意見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65頁至第131頁的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綜合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行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乃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乃 貴集團的獨立方，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認為，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對本行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情況下及於本行形成有關意見時作整體處理，本行不對該等事項作出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收益確認

本行將收益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收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影響重大及臨近報告期末可能發生重大銷售交易。

當貨品已交付及產權已轉移時，銷貨收益得到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人民幣9,302百萬元，乃披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行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營收業務過程；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收益確認作出的主要監控措施；
- 參考銷量、毛利率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每月銷售額進行分析性審閱；
- 透過核對相關文件，核查有關年內錄得銷售交易的選擇是否已妥為確認；及
- 透過核對相關文件，核查有關臨近報告期末錄得銷售交易的選擇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妥為確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估值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估值視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估值過程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估計呆賬撥備。貴集團於估計報告期末個別評估的應收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時考慮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信貸歷史、過往支付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以及於報告期末後的收回情況。此外，於估計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按共同基準審閱餘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的貿易應收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82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本行有關貿易應收款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的呆賬撥備；
- 了解管理層如何編製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 根據銷售發票抽查應收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的準確度；
- 就逐項評估應收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而言，參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信貸歷史、過往償付記錄(包括違約或拖欠付款)以及報告期末後的收回情況，評估所作呆賬撥備的合理性；
- 就共同評估貿易應收款而言，參考賬齡分析，評估所作呆賬撥備的合理性；
- 根據相關文件抽樣追蹤後續償還情況；及
- 透過比較過往撥備與實際償付情況及實際產生虧損，評估管理層所作呆賬估計的歷史準確度。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作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本行不對其相關結論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以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所知存在重大不符，或其他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所作工作本行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必須報告該事實。本行並無此方面相關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倘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會計計算，除非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選擇。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行的目的是根據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獲得合理保證，及出具載錄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識別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獨或合共影響用戶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則視為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質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有關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足以及適合提供本行意見基準的審核證據。無法識別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所導致者，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證、故意遺漏、錯誤聲明或不受內部監控管束。
- 了解有關審核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相關情況下的適當審核程序，惟並不用於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表述意見的目的。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基於獲得的審核證據，對董事使用持續基準會計方法的合適性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條件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行必須在其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行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 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平呈述的方式呈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得有關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本行僅對本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管治層進行溝通，涉及(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方面的任何重大不足。

本行亦向管治層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本行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標準，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與本行獨立性有關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保護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對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以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情況下本行確定有關事項不應在本行的報告中述及(因為可合理預期這樣做將導致有關陳述影響公眾利益)，否則本行會在其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負責合夥人為袁忠亮。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9,301,753</b>	7,774,156
銷售成本	5	<b>(7,854,874)</b>	(6,708,438)
毛利		<b>1,446,879</b>	1,065,718
其他收入		<b>43,402</b>	69,7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b>(1,268)</b>	(1,620)
—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b>(764,043)</b>	(841,549)
行政開支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b>(4,361)</b>	(5,794)
— 其他行政開支		<b>(403,552)</b>	(412,094)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35,869)</b>	(99,723)
其他開支	6	<b>(5,341)</b>	(209,0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57,953</b>	(36,177)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b>2,508</b>	3,638
融資成本	7	<b>(150,190)</b>	(186,1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86,118</b>	(653,049)
稅項	10	<b>(18,526)</b>	(12,483)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67,592</b>	(665,532)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57,036</b>	(690,473)
— 非控股權益		<b>10,556</b>	24,941
		<b>67,592</b>	(665,532)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b>0.68</b> 分	人民幣(8.19)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81,385	1,469,012
土地使用權	13	204,638	210,016
無形資產	14	493	733
預付租賃款項	15	202,059	213,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1,258	51,551
可供出售投資	16	23,0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21,364	6,756
		<b>1,884,197</b>	1,971,6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151,943	1,835,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9	4,496,312	4,983,817
土地使用權	13	5,378	5,378
預付租賃款項	15	17,653	16,700
可收回稅項		8,202	8,792
短期投資	21	–	40,000
受限制存款	22	20,000	4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860,517	896,8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91,864	418,197
		<b>8,351,869</b>	8,250,06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	4,590,592	4,809,187
保修撥備	24	42,010	17,078
應付稅項		164,984	155,518
衍生金融工具	20	–	23,723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25	1,058,452	1,139,440
長期債券之流動部份	26	52,271	155,500
短期銀行貸款	27	1,623,985	1,402,183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	27	–	6,250
融資租賃負債	28	145,916	78,822
		<b>7,678,210</b>	7,787,701
流動資產淨額		<b>673,659</b>	462,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557,856</b>	2,434,03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資助	29	36,354	36,192
長期債券	26	–	52,121
長期銀行貸款	27	98,580	–
融資租賃負債	28	119,213	83,753
衍生金融工具	20	–	9,405
遞延稅項負債	17	25,195	21,937
		<b>279,342</b>	203,408
資產淨額		<b>2,278,514</b>	2,230,6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1,906	71,906
儲備		2,161,992	2,099,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33,898</b>	2,171,233
非控股權益		<b>44,616</b>	59,389
總權益		<b>2,278,514</b>	2,230,622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9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第65頁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興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秀慧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 餘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1,906	938,187	(26,408)	63,535	59,998	223,570	1,523,504	2,854,292	51,998	2,906,29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 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50	45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d)	-	-	-	-	7,414	-	-	7,414	-	7,414
轉撥	-	-	-	-	-	12,738	(12,738)	-	(18,000)	(18,000)
	-	-	-	-	7,414	12,738	(12,738)	7,414	(17,550)	(10,136)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690,473)	(690,473)	24,941	(665,532)
於2015年12月31日	71,906	938,187	(26,408)	63,535	67,412	236,308	820,293	2,171,233	59,389	2,230,62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 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2,400	2,40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附註d)	-	-	-	-	5,629	-	-	5,629	-	5,629
轉撥	-	-	-	-	-	10,292	(10,292)	-	(27,729)	(27,729)
	-	-	-	-	5,629	10,292	(10,292)	5,629	(25,329)	(19,70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 益總額	-	-	-	-	-	-	57,036	57,036	10,556	67,592
於2016年12月31日	71,906	938,187	(26,408)	63,535	73,041	246,600	867,037	2,233,898	44,616	2,278,51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於2006年集團重組時收購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廣東志高」)全部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廣東志高當時的實繳資本之差額。
- (b) 股份補償儲備指
  - (i) 由股東李興浩先生及李隆毅先生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若干廣東志高空調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志高的前身)股份的公平值與僱員就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代價的差額；及
  - (ii)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興浩先生無償授予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若干客戶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作為回饋其過往對本集團的服務及忠誠。
- (c) 誠如有關中國內地(「中國」)外資企業的法例及法規所訂明，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筆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金。向上述儲備的撥款，是來自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的除稅後純利，而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以及可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為資本。
- (d) 該款項指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118	(653,049)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0,122)	(50,419)
利息支出	150,190	186,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004	175,714
無形資產攤銷	352	350
政府資助攤銷	(1,288)	(1,28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378	5,378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6,960	17,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3	4,582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2,508)	(3,638)
保修撥備	81,273	29,939
存貨撇減	10,448	10,814
呆賬撥備	37,767	88,259
收回呆賬	(48,010)	(26,17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629	7,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3,304	(208,695)
存貨增加	(327,063)	(65,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497,748	746,656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30,620)	29,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5,746)	681,421
保修撥備減少	(56,341)	(38,502)
來自經營的現金	381,282	1,145,205
已付稅項	(20,409)	(16,863)
已退稅項	590	10,005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361,463	1,138,3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2,626,481)</b>	(2,343,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7,052)</b>	(120,936)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b>(6,374)</b>	(4,2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51,258)</b>	(51,55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b>(3,000)</b>	–
出售(收購)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b>40,000</b>	(40,000)
購買無形資產	<b>(112)</b>	–
提取受限制存款(受限制存款增加)	<b>25,000</b>	(45,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2,662,817</b>	2,524,345
已收利息	<b>20,122</b>	50,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113</b>	7,935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淨現金</b>	<b>8,775</b>	(22,513)
<b>融資活動</b>		
籌得銀行貸款	<b>3,628,610</b>	3,441,232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b>2,400</b>	450
售後租回安排所得款項	<b>195,050</b>	199,990
已付利息	<b>(158,390)</b>	(186,169)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b>(27,729)</b>	(18,000)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b>1,637,732</b>	2,706,915
償還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b>(1,718,720)</b>	(3,141,496)
償還銀行貸款	<b>(3,314,478)</b>	(4,127,64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b>(92,496)</b>	(37,415)
償還債券	<b>(150,000)</b>	–
已收政府資助	<b>1,450</b>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淨現金</b>	<b>3,429</b>	(1,162,139)
<b>現金及等同現金淨增加(減少)</b>	<b>373,667</b>	(46,30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b>418,197</b>	464,502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791,864</b>	418,197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中「公司資料」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志高集團的最終控股人為李興浩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項目 <sup>5</sup>

1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而產生的債務投資，一般在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合約條款的債務工具，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在隨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全面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呈報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變動。換句話說，勿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評核的成效測試已被清除。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該等目前以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廣泛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首次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28,61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若干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續)

修訂本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可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產生的欠付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的支出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的代價、與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的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的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證實為計量期間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的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平值計算，並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銷貨應收金額減去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收益得到確認。

當貨品已交付及產權已轉移時，銷貨收益得到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中以作生產用途或其本身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計算)在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樓宇成本按樓宇所在土地的未完租期或其在竣工日期後的估計可用年期8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折舊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可用年期期間以直線法撇銷成本確認：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6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有關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的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時或倘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銷售所得款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需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方會停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本化之借款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來自開發活動(或來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出現下列所有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無形資產可予以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取得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應佔的開支的能力。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始確認的款額，為無形資產初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若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於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開發開支。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另行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並以與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計量。

##### 專利及商標

所購置的專利及商標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由專利可供使用時開始)內計算。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有關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直至完成產生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減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的投資。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的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買賣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所得的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為買賣而持有，則有關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由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權益，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和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的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貸款及應收款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情而令貸款及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會被視作已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公平值長期明顯跌至低於成本被視作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該等經評估毋須個別作出減值的資產另外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在過去平均信貸期30日至180日的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的經濟狀況出現與拖延應收款有關的可見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直接減值虧損扣減，但貿易應收款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當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會在撥備賬中撇除。之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撥入損益表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表撥回，但於減值虧損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一切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其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金融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而由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溢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的借款、銀行貸款、債券、融資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會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已剔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撥備

當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而引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償還有關債務並能可靠估算債務金額時，即須確認撥備。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以對償還現有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於報告期末計量，當中考慮債務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用以償還現有債務所需的現金流進行計量，及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因其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亦不計入從不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則上述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有在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減，惟以本集團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的稅務影響乃依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作出評估。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列示。

在製備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會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的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於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本估計於歸屬期內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這樣累積開支將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換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的購股權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出售及售後租回結果成為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結果成為融資租賃，則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的土地與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視作分開處理(基於本集團就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則除外。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土地之租約權益乃列作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土地使用權」，且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收購土地租約權益的前期付款以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解除。

### 政府補助及資助

政府補助及資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與可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資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移至損益。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且日後並無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及資助，乃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作為「其他收入」獨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負債乃就諸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屬於僱員的福利(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本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運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以下為有關於報告期末對引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 貿易應收款估值

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估計呆賬撥備。本集團於估計報告期末個別評估的應收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時考慮客觀憑證。客觀憑證包括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信貸歷史、過往支付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以及於報告期末後的收回情況。此外，於估計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按共同基準審閱餘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其將影響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及呆賬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82,143,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6,436,000元(2015年：人民幣3,060,534,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96,679,000元)(附註19)。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保修責任

本集團為其產品提供為期3至6年的免費售後維修服務及免費更換產品的主要部件。

本集團同意糾正產品瑕疵的保修責任成本於確認有關銷售時累計。保修撥備是按照履行責任總額的估計成本累計。成本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估計。用以估計保修撥備的假設會因實際結果而定期檢討。倘其後測試及識別出重大瑕疵，則會產生進一步的保修撥備。於2016年12月31日的保修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42,010,000元(2015年：人民幣17,078,000元)。變動詳情於附註24披露。

### 存貨估值

董事主要根據最近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盤點，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對可變現淨值的預期低於其成本，則可能出現額外撇銷或撇減。

###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不可扣稅開支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估計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若干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靠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未來實際產生的利潤比預期高，則在期間的損益中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虧損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定期審閱與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客戶所在地區審閱收益及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於本年度，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收益		業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b>5,374,095</b>	3,856,611	<b>933,056</b>	534,014
亞洲(不包括中國)	<b>2,156,672</b>	2,301,759	<b>276,978</b>	271,634
美洲	<b>918,154</b>	922,343	<b>140,213</b>	169,204
非洲	<b>404,543</b>	347,398	<b>36,120</b>	33,812
歐洲	<b>431,297</b>	316,561	<b>56,148</b>	51,032
大洋洲	<b>16,992</b>	29,484	<b>4,364</b>	6,022
	<b>9,301,753</b>	7,774,156	<b>1,446,879</b>	1,065,7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b>43,402</b>	69,751
未分配開支			<b>(754,632)</b>	(1,035,206)
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 開支)			<b>(467,280)</b>	(479,760)
慈善捐款			<b>(182)</b>	(2,762)
呆賬撥備			<b>(34,387)</b>	(88,259)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收益			<b>2,508</b>	3,638
融資成本			<b>(150,190)</b>	(186,1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6,118</b>	(653,049)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於上文分部收益分析內詳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均在中國。

管理層認為計算按個別國家(中國及美洲除外)劃分的收益所涉及的成本過高，而上述「中國」及「美洲」以外的個別國家各自應佔的收益並不重大。

主要產品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家用空調		
— 分體式	<b>6,713,061</b>	5,756,030
— 窗口式	<b>481,862</b>	487,197
— 移動式	<b>35,157</b>	29,217
商用空調	<b>7,230,080</b>	6,272,444
空調零部件	<b>884,982</b>	890,313
其他	<b>696,786</b>	368,762
	<b>489,905</b>	242,637
	<b>9,301,753</b>	7,774,156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由於董事認為現時並無按客戶所在地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合適基準，故並無呈列資金增加、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租金的分析。

銷售到多個地區市場的貨品主要由中國的同一生產設施生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開支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廣東志高」)加入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政部實施的節能補貼計劃，過往數年來已據此就在中國銷售節能住宅空調產品收取政府補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志高接獲中國佛山南海區里水鎮財政局(「里水鎮財政局」)的通知，據此，里水鎮財政局責成廣東志高退回過往數年來收取的補貼人民幣199,190,000元。故此，本集團就此款項計提全額撥備(見附註23)，並將其計入其他開支。

### 7.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的利息：		
銀行貸款	<b>83,345</b>	96,320
債券	<b>8,063</b>	13,750
融資租賃	<b>11,360</b>	12,042
其他借貸	<b>47,422</b>	64,057
總借貸成本	<b>150,190</b>	186,169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9)	2,076	2,5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426	66,932
其他員工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040	6,608
其他員工成本	799,507	774,989
	<b>879,049</b>	851,10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b>(58,470)</b>	(59,123)
	<b>820,579</b>	791,986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撥備	37,767	88,259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352	350
核數師酬金	2,243	2,2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10,448,000元 (2015年：人民幣10,814,000元)	7,763,153	6,708,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004	175,714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使用權	5,378	5,378
— 租賃物業	32,387	29,590
計入售貨成本的保修撥備	81,273	29,939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16,960	17,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3	4,582
廣告及促銷費用	237,400	264,651
運輸費用	115,068	141,445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政府資助攤銷	1,288	1,288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11,504	3,906
利息收入	20,122	50,419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匯兌收益淨額	48,977	30,494
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	48,010	26,171
殘料銷售	542	1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為研發新環保產品的獎勵。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或然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股本結算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股本結算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 李興浩先生	-	382	-	144	526	-	385	-	67	452
- 鄭祖義博士	-	310	-	-	310	-	620	5	420	1,045
- 黃興科先生	-	-	-	-	-	-	401	4	210	615
- 丁小江博士	-	-	-	-	-	-	-	-	84	84
- 李秀慧女士	-	109	3	181	293	-	-	-	-	-
- 成劍先生	-	285	3	180	468	-	-	-	-	-
- 黃貴建女士	-	35	-	30	65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萬君初先生	65	-	-	18	83	120	-	-	8	128
- 張小明先生	120	-	-	18	138	120	-	-	8	128
- 傅孝思先生	120	-	-	-	120	120	-	-	8	128
- 王滿平先生	55	-	-	18	73	-	-	-	-	-
	<b>360</b>	<b>1,121</b>	<b>6</b>	<b>589</b>	<b>2,076</b>	<b>360</b>	<b>1,406</b>	<b>9</b>	<b>805</b>	<b>2,580</b>

李興浩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載列。五名(2015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11	2,8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3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76	277
	<b>5,201</b>	3,116

彼等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最高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 10.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所得稅	(28,662)	(15,1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4)	9,045
遞延稅項(附註17)	11,350	(6,329)
	<b>(18,526)</b>	(12,483)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此外，所得稅稅率為25%，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確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有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在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年內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該相關附屬公司的預期股息30%以10%稅率累計。

年內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6,118</b>	(653,049)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2015年：25%)計算的稅項	<b>(21,529)</b>	163,26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i)	<b>(12,354)</b>	(79,972)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b>252</b>	32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735)</b>	(27,6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7,805)</b>	(88,439)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b>20,786</b>	10,12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1,213)</b>	9,0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4,072</b>	782
年度稅項支出	<b>(18,526)</b>	(12,483)

(i)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包括就生產高節能產品產生的未扣減開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7,036,000元(2015年：虧損人民幣690,4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34,178,000股(2015年：8,434,178,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662,904	212,944	52,204	1,057,184	96,013	2,081,249
添置	7,464	80,830	999	218,353	51,006	358,652
撤銷/出售	-	(5,423)	(3,413)	(239,107)	-	(247,943)
轉讓	70,418	1,473	-	12,329	(84,220)	-
於2015年12月31日	740,786	289,824	49,790	1,048,759	62,799	2,191,958
添置	<b>10,358</b>	<b>51,184</b>	<b>2,076</b>	<b>35,322</b>	<b>9,663</b>	<b>108,603</b>
撤銷/出售	<b>(3,072)</b>	<b>(5,610)</b>	<b>(1,045)</b>	<b>(88,801)</b>	-	<b>(98,528)</b>
轉讓	<b>5,665</b>	<b>8,250</b>	-	<b>314</b>	<b>(14,229)</b>	-
於2016年12月31日	<b>753,737</b>	<b>343,648</b>	<b>50,821</b>	<b>995,594</b>	<b>58,233</b>	<b>2,202,033</b>
<b>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55,317	110,024	27,387	389,940	-	582,668
年度撥備	25,493	33,477	4,287	112,457	-	175,714
報廢/出售撤銷	-	(4,852)	(3,213)	(27,371)	-	(35,436)
於2015年12月31日	80,810	138,649	28,461	475,026	-	722,946
年度撥備	<b>28,848</b>	<b>42,562</b>	<b>4,289</b>	<b>115,305</b>	-	<b>191,004</b>
報廢/出售撤銷	<b>(1,833)</b>	<b>(4,908)</b>	<b>(938)</b>	<b>(85,623)</b>	-	<b>(93,302)</b>
於2016年12月31日	<b>107,825</b>	<b>176,303</b>	<b>31,812</b>	<b>504,708</b>	-	<b>820,648</b>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b>645,912</b>	<b>167,345</b>	<b>19,009</b>	<b>490,886</b>	<b>58,233</b>	<b>1,381,385</b>
於2015年12月31日	659,976	151,175	21,329	573,733	62,799	1,469,012

本集團的樓宇在按照中國土地使用權所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1,780,000元(2015年：人民幣203,53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土地使用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b>204,638</b>	210,016
— 流動資產	<b>5,378</b>	5,378
	<b>210,016</b>	215,394

結餘指年期介乎44年至50年的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零(2015年：人民幣13,53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7)。

### 14. 無形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b>733</b>	1,083
添置	<b>112</b>	—
自損益扣除	<b>(352)</b>	(350)
於12月31日	<b>493</b>	733

計入無形資產的為專利權及商標，專利權指若干產品設計之獨家權。專利權及商標的費用按估計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 非流動資產	<b>202,059</b>	213,598
— 流動資產	<b>17,653</b>	16,700
	<b>219,712</b>	230,298

結餘指經營租約下為期20年的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金預付款。

## 16.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向於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佛山市納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投資10%股權及於中國成立的廣東壹品會科技有限公司投資10%股權。佛山市納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從事金融服務，而廣東壹品會科技有限公司則從事推廣品牌業務。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其估算的合理公平值數額巨大，致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加速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盈利的 中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6,179	6,906	(21,937)	(8,852)
自損益扣除	(5,045)	(1,284)	—	(6,329)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4	5,622	(21,937)	(15,18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b>6,667</b>	<b>7,941</b>	<b>(3,258)</b>	<b>11,350</b>
於2016年12月31日	<b>7,801</b>	<b>13,563</b>	<b>(25,195)</b>	<b>(3,8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出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21,364</b>	6,756
遞延稅項負債	<b>(25,195)</b>	(21,937)
	<b>(3,831)</b>	(15,18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448,745,000元(2015年：人民幣372,707,000元)的中國預扣稅擁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44,875,000元(2015年：人民幣37,271,000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決定保留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5,311,000元(2015年：人民幣136,68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該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該筆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此外，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30,355,000元(2015年：人民幣110,44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確定有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

### 18.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420,765</b>	315,201
在製品	<b>75,867</b>	59,255
製成品	<b>1,655,311</b>	1,460,872
	<b>2,151,943</b>	1,835,328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b>2,782,143</b>	3,060,534
應收票據	<b>1,468,064</b>	1,633,957
	<b>4,250,207</b>	4,694,491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b>135,092</b>	101,558
預付款	<b>21,924</b>	20,420
員工借支	<b>6,488</b>	6,275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1)	<b>20,843</b>	75,625
可退回增值稅(附註2)	<b>9,560</b>	41,269
其他應收款	<b>52,198</b>	44,179
	<b>4,496,312</b>	4,983,817

附註1：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指國內銷售可扣減增值稅減應課增值稅的結餘淨額。

附註2：可退回增值稅指出口銷售可收取的增值稅退稅。

於呈報日末，人民幣1,074,714,000元(2015年：人民幣1,158,266,000元)的應收票據結餘已於若干銀行貼現。直至到期日止，本集團繼續將已貼現附追索權票據呈列為應收票據。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180日，長期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21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或票據收訖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30日	<b>920,605</b>	563,226
31 – 60日	<b>509,542</b>	267,919
61 – 90日	<b>554,117</b>	456,846
91 – 180日	<b>1,939,525</b>	2,684,189
181 – 365日	<b>201,327</b>	709,115
一年以上	<b>125,091</b>	13,196
	<b>4,250,207</b>	4,694,491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人民幣701,283,000元(2015年：人民幣581,869,000元)，而於呈報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債務可收回性並無不利變動。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31 – 60日	<b>17</b>	–
61 – 90日	<b>7,655</b>	32,609
91 – 180日	<b>311,634</b>	351,373
181 – 365日	<b>144,116</b>	190,685
一年以上	<b>113,995</b>	7,202
	<b>577,417</b>	581,869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214日(2015年：184日)。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管理層基於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估計呆賬撥備。於釐定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客觀憑證，包括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信貸歷史、過往支付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以及於報告期末後的收回情況。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廣泛且互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不大。概無就貿易應收款收取利息。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96,679</b>	34,591
應收款已確認的撥備	<b>37,767</b>	88,259
年內收回的金額	<b>(48,010)</b>	(26,171)
於12月31日	<b>86,436</b>	96,679

呆賬撥備中包括可收回性存疑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結餘合人民幣86,436,000元(2015年：人民幣96,67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以下款項以有關本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b>1,142,894</b>	1,158,287
歐元	<b>35</b>	38,8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已轉讓予銀行，方式為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倘應收票據並無於到期時支付，則本集團須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的重度風險及回報，其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於轉讓時確認已收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應收款的轉讓資產賬面值	<b>1,074,714</b>	1,158,266
相關負債賬面值	<b>1,058,452</b>	1,139,440

### 20.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對沖會計下的衍生工具				
— 外匯合約— 即期	—	—	—	23,723
— 外匯合約— 非即期	—	—	—	9,405

##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完成外匯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具(i)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及(ii)具不同執行匯率的預定行使期的外匯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 (i) 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

本金額	行使期	遠期合約匯率
銷售145,330,000美元的 65份合約(總額結算)	由2016年1月4日至 2016年12月30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032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000元

本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匯率
銷售30,000,000美元的 9份合約(淨額結算)	由2016年1月28日至 2016年9月26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306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037元

### (ii) 具不同執行匯率的預定行使期

本金額	到期日	執行匯率上限/下限
銷售10,000,000美元的 1份合約(總額結算)	由2015年1月29日至 2016年5月19日	1美元兌人民幣5.7000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4000元

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預定行使期之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按外匯合約內含持有人可藉向發行人出具其合約於指定期間行使外匯合約的時間選擇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各日期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2016年	2015年
波幅	不適用	7.0575%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2.5229%
美元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0.7185%
美元外匯合約現貨價格	不適用	人民幣6.4937元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不適用	1美元兌人民幣6.3032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000元

預定到期日之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按訂立合約各日期的預定遠期匯率與於呈報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的差額，以遠期定價模式釐定。於相關日期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2.5229%
美元／人民幣市場遠期匯率	不適用	1美元兌人民幣6.4306元至 1美元兌人民幣6.5037元

於報告日期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值。具不同執行匯率的預定行使期的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按各自發行銀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參考預定匯率範圍、預定遠期匯率、預定上限匯率及即期匯率後釐定。

### 21. 短期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投資主要指由中國各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每年預期而非保證的回報率為1.72%，視乎其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而定。金融產品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與其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相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短期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2016年1月按本金額連同與預期回報相若的回報贖回。

## 22. 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短期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中國各銀行的存款結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較高信貸品質且預期不會存在較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受限制存款的初始期限為15－90日，乃為賺取獲保證利息回報而受限制，且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35厘(2015年：0.35厘至0.42厘)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人民幣2,150,229,000元(2015年：人民幣3,101,776,000元)，並按市場年利率1.3厘至2.3厘(2015年：2.6厘至3.0厘)計息。

人民幣1,399,531,000元(2015年：人民幣1,268,648,000元)的若干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美元	269,918	88,173
港元	1,653	2,978
歐元	1,279	2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b>1,098,447</b>	580,174
應付票據	<b>2,150,229</b>	3,101,776
	<b>3,248,676</b>	3,681,950
客戶按金	<b>574,450</b>	275,760
應付薪金及福利	<b>83,597</b>	72,583
其他應付稅項	<b>64,200</b>	54,634
應計費用	<b>83,018</b>	68,162
其他計息應付款項	<b>155,606</b>	84,000
銷售回扣撥備	–	157,042
應付廣告及促銷成本	<b>29,040</b>	66,055
應付運輸成本	<b>4,999</b>	22,888
節能補貼退款撥備	<b>199,190</b>	199,190
其他應付款	<b>147,816</b>	126,923
	<b>4,590,592</b>	4,809,187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b>2,227,556</b>	2,124,862
91 – 180日	<b>874,302</b>	1,439,028
181 – 365日	<b>132,614</b>	83,759
1 – 2年	<b>14,204</b>	34,301
	<b>3,248,676</b>	3,681,950

## 24. 保修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1月1日	17,078	25,641
年度額外撥備	81,273	29,939
撥備使用	(56,341)	(38,502)
於12月31日	42,010	17,078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就問題產品的行業平均數，對空調產品授出的3至6年保修對本集團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 25.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年內，於呈報期末，由客戶發行及本集團貼現的銀行票據以年利率2.65厘至4.58厘(2015年：2.38厘至5.69厘)計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行貼現附有追索權應收票據總額人民幣1,637,732,000元(2015年：人民幣2,706,915,000元)用作短期融資，其中於2016年12月31日相關借貸達人民幣1,058,452,000元(2015年：人民幣1,139,440,000元)。

## 26. 債券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長期債券(「2014年債券」)。2014年債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8.0%，每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其全部面值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可供轉讓，期限為三年。

於2013年5月23日，廣東志高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長期債券(「2013年債券」)。2013年債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6.50%，每份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其全部面值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可供轉讓，期限為三年。2013年債券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債券(續)

年內，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b>207,621</b>	207,021
償還債券及相關利息	<b>(163,750)</b>	(13,750)
交易成本	<b>337</b>	—
所得款項淨額	<b>44,208</b>	193,271
利息開支	<b>8,063</b>	14,35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b>52,271</b>	207,621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b>52,271</b>	155,5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2,121

### 27. 銀行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b>1,634,789</b>	976,303
— 以銀行承兌票據抵押	<b>87,776</b>	425,880
— 由李興浩先生擔保及以土地使用權抵押	—	6,250
	<b>1,722,565</b>	1,408,433

於2016年12月31日，李興浩先生並無就銀行融資作出個人擔保。

## 27. 銀行貸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人李興浩先生就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6,25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個人擔保。此外，銀行貸款乃以位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13,53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質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b>1,623,985</b>	1,408,4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98,580</b>	—
	<b>1,722,565</b>	1,408,433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b>(1,623,985)</b>	(1,408,433)
	<b>98,580</b>	—

此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可供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733,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386,281,000元)。

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的款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美元(主要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溢價收費)	<b>125,491</b>	128,183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加溢價收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銀行貸款	5.26%	4.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賬面值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附屬公司違反該銀行貸款的若干條款，主要與附屬公司的淨利潤與銷售額比例有關。發現違約事項後，本公司董事經已知會貸方，並開始與相關銀行家就該貸款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根據其償還計劃，該貸款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28. 融資租賃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 流動負債	145,916	78,822
— 非流動負債	119,213	83,753
	<b>265,129</b>	162,5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租賃公司訂立五份(2015年：兩份)售後租回協議。根據安排，本集團向租賃公司出售若干機器，同時租回資產為期36個月，每月償付租金。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按面值購買該等資產。因此，該等售後租回安排結果成為融資租賃。

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有未償還負債人民幣265,129,000元。融資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6.78%。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以本公司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8. 融資租賃負債(續)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b>166,542</b>	88,199	<b>145,383</b>	78,8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85,651</b>	84,711	<b>68,001</b>	81,36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b>67,278</b>	2,401	<b>51,745</b>	2,384
	<b>319,471</b>	175,311	<b>265,129</b>	162,575
減：未來財務費用	<b>(54,342)</b>	(12,736)	–	–
租賃負債之現值	<b>265,129</b>	162,57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b>145,916</b>	78,822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b>119,213</b>	83,753

29. 政府資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36,192</b>	37,480
年內已收取	<b>1,450</b>	–
於損益確認	<b>(1,288)</b>	(1,288)
於12月31日	<b>36,354</b>	36,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 及2016年12月31日	50,000,000	500,000	8,434,178	84,34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71,906

人民幣千元

## 3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予各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客戶。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以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600,250,000股(2015年：651,2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7.1%(2015年：7.7%)。於2011年5月13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儘管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及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作出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訂出承授人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3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續)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轉撥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3.9.2011	23.9.2011	23.9.2013	0.45	28,800,000	-	28,800,000	(7,800,000)	(11,492,000)	9,508,000
		- 22.9.2013	- 22.9.2018							
	23.9.2011	23.9.2011	23.9.2016	0.45	67,200,000	-	67,200,000	(18,200,000)	(26,808,000)	22,192,000
		- 22.9.2016	- 22.9.2018							
僱員	23.9.2011	23.9.2011	23.9.2013	0.45	173,958,000	(10,380,000)	163,578,000	(7,484,000)	11,492,000	167,586,000
		- 22.9.2013	- 22.9.2018							
	23.9.2011	23.9.2011	23.9.2016	0.45	405,992,000	(24,220,000)	381,772,000	(17,466,000)	26,808,000	391,114,000
		- 22.9.2016	- 22.9.2018							
客戶#	23.9.2011	23.9.2011	23.9.2013	0.45	3,466,000	(534,000)	2,932,000	-	-	2,932,000
		- 22.9.2013	- 22.9.2018							
	23.9.2011	23.9.2011	23.9.2016	0.45	8,184,000	(1,266,000)	6,918,000	-	-	6,918,000
		- 22.9.2016	- 22.9.2018							
					687,600,000	(36,400,000)	651,200,000	(50,950,000)	-	600,250,000
年末可行使					195,310,000			600,250,000		

# 授予客戶的本公司購股權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乃因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的公平值並不能準確估計。無須符合特定表現條件。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於損益扣除。

年內，本公司四名董事已退任，而其中兩名仍為本公司僱員。彼等之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轉移至「僱員」類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9,000元(2015年：人民幣805,000元)及人民幣5,040,000元(2015年：人民幣6,609,000元)。於兩個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一方面繼續其持續經營，另一方面可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令本公司擁有人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金結構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債券、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及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b>5,973,329</b>	6,097,7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b>23,000</b>	20,000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40,000
	<b>5,996,329</b>	6,157,7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6,584,576</b>	6,859,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	—	33,128
融資租賃負債	<b>265,129</b>	162,575
	<b>6,849,705</b>	7,054,897

### 3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的投資、短期投資、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債券、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行適當的措施。

####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的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本集團於估計報告期末個別評估的應收主要客戶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時考慮客觀憑證。客觀憑證包括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信貸歷史、過往支付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此外，於評估是否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按共同基準審閱餘下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另外，本集團以申購出口保險以降低海外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可顯著減少。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款項存置於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

本集團亦承受因外匯合約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的信貸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風險輕微，原因為該等合約是與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簽訂。

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貿易應收款所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分佈於多個行業及地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銷售額約42%(2015年：50%)以集團實體作出銷售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結算，而集團實體的一切成本以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亦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結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各附註披露。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b>1,412,812</b>	<b>125,491</b>	1,246,460	128,183
港元(「港元」)	<b>1,653</b>	—	2,978	—
歐元	<b>1,314</b>	—	39,119	—
越南盾	<b>886</b>	—	—	—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港元及歐元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只包括尚未結算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銀行貸款及債券)，並已就匯率變動5%調整年結日的兌換。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則會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則會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 33.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b>(64,366)</b>	(54,236)
港元	<b>(80)</b>	(151)
歐元	<b>(54)</b>	(2,229)

有關本集團就外匯合約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載於下文披露的其他價格風險中。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受利率變動的影響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於每個續期日可商議的債券以及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本集團目前不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而釐定的，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資產結餘金額在整個年度尚未償還。

如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2015年：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7,504,000元(2015年：減少人民幣5,179,000元)。

倘下跌50個基點，將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外匯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預定行使期及到期日的未平倉外匯合約的其他價格風險。該等外匯合約公平值乃採用遠期定價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等外匯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0。

敏感度分析包括於報告期末未平倉外匯合約以5%相關遠期匯率調整來分析，並假設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倘該等外匯合約估值模式輸入的市場遠期匯率兌人民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會減少人民幣37,832,000元。

倘貶值5%，將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評估該等合約公平值所用的定價模型涉及多項互相影響的可變因素，故固有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代表性。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不同執行匯率的外匯合約的其他價格風險。該等合約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附註20。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維持其銀行額度及不斷監察預測和實際現金流量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就本集團違反其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家就該貸款的條款進行重新磋商。倘重新磋商尚未結束，該銀行貸款的結餘將於報告期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倘貸方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本集團將尋求充裕的替代資金來源，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到危害。

### 33.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及外匯合約的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是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會呈列未貼現淨現金(流入)流出。如需要以總額結算，該等衍生工具的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會於表內列示。就設有預先釐定行使期並按總額結算的外匯合約而言，下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於行使期到期時行使該等合約而編製。

就不同執行匯率的外匯合約而言，未貼現總流入/流出並未呈列，乃由於本集團無法預計該等合約之最終時間及結算金額。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396,534	1,354,754	-	-	3,751,288	3,751,288
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	733,863	324,589	-	-	1,058,452	1,058,452
長期債券	6.88%	-	53,706	-	-	53,706	52,271
長期銀行貸款	4.75%	-	-	-	103,431	103,431	98,580
短期銀行貸款	5.26%	977,755	619,670	54,126	-	1,651,551	1,623,985
融資租賃負債	6.78%	37,351	37,351	74,703	120,285	269,690	265,129
		4,145,503	2,390,070	128,829	223,716	6,888,118	6,849,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360,347	1,743,353	-	-	4,103,700	4,103,700
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	725,759	413,681	-	-	1,139,440	1,139,440
長期債券	6.88	-	163,267	-	53,556	216,823	207,621
長期銀行貸款	5.57	6,327	-	-	-	6,327	6,250
短期銀行貸款	4.93	767,042	400,098	254,048	-	1,421,188	1,402,183
融資租賃負債	7.43	22,004	22,034	44,161	87,112	175,311	162,575
		3,881,479	2,742,433	298,209	140,668	7,062,789	7,021,769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及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6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6個月 但不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外匯合約資產—總金額結算</b>							
於2015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流入		(444,224)	(367,068)	(240,004)	-	(1,051,296)	不適用
—流出		449,381	378,389	246,379	-	1,074,149	不適用
		5,157	11,321	6,375	-	22,853	不適用

#### 外匯合約資產—淨額結算

於2015年12月31日

外匯合約		1,100	-	-	-	1,100	1,097
------	--	-------	---	---	---	-------	-------

- \* 倘於到期時並無支付應收票據，上述與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之金額乃本集團須就貼現票據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極有可能由交易對手發行已貼現予銀行的相關票據進行結算。

### 3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1級參數，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報告期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或以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所報買入價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彼等的經驗，建立及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以及於估值模式的參數而作出判斷。倘資產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動，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波動原因。

####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公平值等級第1級至第3級。

金融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 金融工具的外匯合約	零	流動負債— 人民幣2,927,000元	第2級	(1) 直接遠期合約 估值乃於估值日期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與合約到期日的市場遠期匯率的差額估計，並已計及估值日至到期日的時限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零	流動負債— 人民幣20,796,000元		(2) 具備靈活交收日期的遠期合約 估值乃於估值日期按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與合約到期日的市場遠期匯率的差額估計，並已計及估值日至到期日的時限及人民幣無風險利率。  <b>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b>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於計算歐洲認沽期權的價值，而二項式模式則用於計算美洲認沽期權的價值。上述兩個模式的關鍵決定因素為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即期匯率及市場無風險利率。
	零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9,405,000元	第2級	(3) 具靈活匯率的遠期合約 <b>柏力克—舒爾斯模式</b> 該模式的關鍵決定因素為事先釐定匯價區間的匯率、事先釐定的遠期匯率、事先釐定的觸發上限匯率、即期匯率、市場無風險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1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所載披露資料包括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以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付對手方融資租賃按金及融資租賃負債，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按金	79,305	(79,305)	-
於201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按金	42,855	(42,855)	-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	(344,434)	79,305	(265,129)
於201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	(205,430)	42,855	(162,575)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承諾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到期日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172	24,96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43	20,405
五年後	—	—
	<b>28,615</b>	<b>45,371</b>

租約經商議且租金已固定及租期為1至20年。

## 35.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的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向附屬公司注資	20,243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93	98,645
	<b>90,336</b>	<b>98,645</b>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強積金。強積金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及各僱員每月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37.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披露的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雜項開支合共人民幣641,000元(2015年：人民幣648,000元)，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人李興浩先生控制。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

(a)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應佔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廣東志高	中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自2006年9月1日起為期 5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6,14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空調
志高空調(九江)有限公司	中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自2007年6月1日起為期 1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空調
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志高暖通」)	中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商用空調
廣東志高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	中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壓縮機
廣東志高科創銅業有限公 司	中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自2011年5月11日起為期 50年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銅產品

上述附表載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起著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除廣東志高發行債券(見附註26)外，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財務資料概述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志高暖通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616,799</b>	526,712
非流動資產	<b>88,533</b>	85,594
流動負債	<b>539,224</b>	415,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5,661</b>	136,924
非控股權益	<b>50,447</b>	59,389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938,258</b>	937,778
開支	<b>876,556</b>	853,6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1,702</b>	84,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43,192</b>	59,1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8,510</b>	24,9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61,702</b>	84,09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188,928</b>	187,46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310)</b>	(128,10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1,300)</b>	18,036
現金流入淨額	<b>167,318</b>	77,395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框架編製。經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令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相符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28,856	603,0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8,866	504,219
	<b>1,207,722</b>	1,107,2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90	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	2,472
	<b>1,373</b>	2,55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126	29,1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4	95
	<b>80,270</b>	29,269
流動負債淨額	<b>(78,897)</b>	(26,713)
資產淨額	<b>1,128,825</b>	1,080,5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906	71,906
儲備	1,056,919	1,008,657
	<b>1,128,825</b>	1,080,563

####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38,187	61,568	59,998	(10,435)	1,049,318
年內虧損	—	—	—	(48,075)	(48,07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7,414	—	7,414
於2015年12月31日	938,187	61,568	67,412	(58,510)	1,008,657
年內溢利	—	—	—	42,633	42,63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5,629	—	5,629
於2016年12月31日	<b>938,187</b>	<b>61,568</b>	<b>73,041</b>	<b>(15,877)</b>	<b>1,056,919</b>

## 財務摘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8,801,814	9,183,678	9,233,191	7,774,156	<b>9,301,753</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166	257,702	(8,572)	(653,049)	<b>86,118</b>
稅項	(37,712)	(43,283)	(51,807)	(12,483)	<b>(18,526)</b>
本年度溢利(虧損)	98,454	214,419	(60,379)	(665,532)	<b>67,592</b>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2,055	199,871	(81,039)	(690,473)	<b>57,036</b>
— 非控股權益	6,399	14,548	20,660	24,941	<b>10,556</b>
	98,454	214,419	(60,379)	(665,532)	<b>67,592</b>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395,717	12,049,404	11,162,022	10,221,731	<b>10,236,066</b>
總負債	(7,659,500)	(9,079,491)	(8,255,732)	(7,991,109)	<b>(7,957,552)</b>
淨資產	2,736,217	2,969,913	2,906,290	2,230,622	<b>2,278,514</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5,927	2,925,075	2,854,292	2,171,233	<b>2,233,898</b>
非控股權益	30,290	44,838	51,998	59,389	<b>44,616</b>
	2,736,217	2,969,913	2,906,290	2,230,622	<b>2,278,514</b>